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聘任范学明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

张小军



张 忠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聘任范学朋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-小-军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

3、聘任的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王 斌

王 斌

王 斌

王 斌

王 斌

